

山西省工商业联合会文件

晋联发〔2021〕29号



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省级青年文明号 争创集体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工商联、省直商协会：

为推动全省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的持续深入、创新发展，按照《山西省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和《关于调整山西省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成员单位的通知》（晋青字〔2021〕3号），我会从今年正式成为山西省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成员单位。为做好2021年度的省级青年文明号争创集体推荐工作，现将山西省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《关于申报2021年度省级青年文明号争创集体的通知》（晋青字〔2021〕4号）转发你们，请你们按照规定程序和条件于8月12日前，至少推荐一家民营企业或商协会等社会组织参

加省级青年文明号争创集体申报。

联系人：任辉

联系电话：0351-3902828 18635167806

电子邮箱：sxgsljgdw@163.com



山西省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文件

晋青文字〔2021〕4号

关于申报 2021 年度省级青年文明号 争创集体的通知

各团市委，省直、国防、国资委、综改示范区、金融团（工）委，各高等院校团委，省组委会各成员单位，各驻晋单位团委：

青年文明号工作自 1994 年启动以来，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，逐步成为面向广大职业青年弘扬职业文明、培育先进集体和优秀人才、具有群众性实践性品牌性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。为推动全省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的持续深入、创新发展，按照《山西省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2021 年度的省级青年文明号争创集体推荐工作从 7 月 30 日开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数量

参照往年惯例，结合近年来各地区、各行业（系统）青年文明号工作开展、集体数量等情况，山西省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统筹确定《2021年度省级青年文明号争创集体名额分配表》（附件1）。全省各团市委、各行业（系统）可按照规定程序和条件积极推报。

二、推荐时间

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13日。

三、推荐标准

1.符合《山西省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在本行业（系统）、本地区有较强的示范性、代表性、影响力。

2.创建工作深入扎实，活动内涵丰富，工作载体有效，集体氛围浓厚，青年参与广泛，具有较强社会影响力，在服务中心大局、促进青年发展方面取得明显成效。

3.自觉弘扬职业文明、践行职业道德，传播社会正能量，促进行业文化发展；发挥集体专业优势和人才优势，自觉服务行业改革发展，积极参与社会建设，具有较高的行业和社会认可度。

4.团组织健全，团干部、团员能够发挥带头作用；团的工作活跃，积极参与本地区、本行业（系统）开展的共青团和青年工作。

5.在2019年至2021年期间，集体曾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的，不得推报；集体或成员有违法违纪

的，不得推报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1.集体申评。申报集体对照推荐标准，认真开展自评，严格资格审查，按时提交申请。注重严把政治关、质量关、廉洁关，推报材料须征求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。

2.各级初评。全省各团市委、各行业（系统）要严格审核、认真遴选，通过查阅台账、实地考察、征询意见等途径，全面了解集体工作业绩、日常创建、社会评价、团建工作等情况，采用差额推优、公开竞争、交叉互评等评选机制。须将推报集体名单、监督电话等信息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社会公示方可推报。

3.审核认定。山西省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将对全省各团市委、各行业（系统）推荐的集体进行严格审核，按照“优中选优”的原则，按1:1.2的比例择优排序，最终产生100个省级青年文明号集体，并予以公示。

4.命名表彰。对公示无异议的集体，山西省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将发文予以表彰，授予省级青年文明号荣誉称号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按时报送材料。请各团市委、各行业（系统）接到通知后尽快研究确定争创集体，并组织集体认真准备《2021年度省级青年文明号争创集体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2021年度省级青年文明号争创集体成员基本情况表》（附件3）、争创集

体推荐材料以及确定被授予市级青年文明号、行业级青年文明号命名文件复印件，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前将上述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一份，含汇总名单）盖公章后统一报至省组委会办公室，同时将上述材料的电子版传至省组委会办公室电子邮箱。

2.推动改革创新。全省各团市委、各行业（系统）要认真学习贯彻《山西省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》，切实把握新时期青年文明号工作的发展方向和基本定位，通过突出创建导向、规范达标标准、优化工作流程、强化作用发挥等务实举措，努力使青年文明号工作成为共青团提升组织力、引领力、服务力和对党政工作大局贡献度的重要载体。

3.注重推报质量。全省各团市委、各行业（系统）要加强对推报工作的质量管理和进度把控，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、规范完整，并按时报送。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完成推报工作的，视同放弃参评，各单位推报工作完成后，不得再调换集体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度省级青年文明号争创集体登记表
2. 2021 年度省级青年文明号争创集体成员基本情况表

山西省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
2021 年 7 月 30 日

附件 1

2021 年度省级青年文明号争创集体登记表_____

青年集体名称			
集体总人数		35 岁以下青 年人数及比 例	
号长姓名		职务	
出生年月		联系 电话	
团组织名称			
团组织 负责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通讯地址			
何时被何部门命名为市级青年文明号			
主 要 事 迹	(简述主要事迹并另附 2000 字材料)		

<p>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①</p>	<p>本单位意见②</p>
<p>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<p>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<p>所在地市级团委（综改区团工委） 意见③</p>	<p>省行业主管部门意见④</p>
<p>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<p>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<p>省直、国防、国资委、 金融团（工）委意见⑤</p>	<p>省组委会意见⑥</p>
<p>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<p>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
填表说明：

1.青年集体：指在生产、经营、管理和服务中创建并经过活动组织管理部门认定的，体现高度职业文明、创造一流工作业绩的青年集体，应为建制稳定的班组、车间、厂站、科室等，原则上团支部、团委不得推报。

2.青年集体名称：应参考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规范名称或集体正式名称，名称应与“推荐名单”、“创建材料”中的名称保持一致且用字固定。一般应写明所在省、市，或上级集团公司等相关信息。

3.职务：应填写号长现担任的最高职务，包括党团职务。担任两个职务以上的，要同时填写，如：经理、党支部书记等。

4.集体主要事迹：包括集体简介、工作情况、曾获荣誉、主要创建成果等内容，应集中体现创建特点和亮点（2000字以内）。

5.部门意见及加盖公章：

各团市委、综改区团工委：须填写栏目①、②、③，确与省直、国防、国资委、金融团（工）委交叉推报的须同时填写⑤。

省直、国防、国资委、金融团（工）委：须填写栏目①、②、③、⑤。

成员单位：须填写栏目①、②、③、④。

省属高校：须填写栏目①、②、④。

